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17,704.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64,093.56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6,40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22,264.80 元，减去 2018 年分配 2017 年利润分配 26,536,393.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23,555.20 元。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核心业务，完善在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布局。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